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施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施偉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施偉智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7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417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受刑人因於假釋前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0月、9月、8月、3月確定，嗣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9月21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保安處分事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1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45923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庭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郭淑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